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佈。鑒於香港及中國之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將予載列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礦石供應商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將寄發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該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該公佈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載有投資事項及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之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將予載列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

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礦石供應商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董事預期該通函須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8條及20.49條，將寄發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該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